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自2012年4月20日起废止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保留了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说明：报告期指基金成立之日至报告期末的期间。

本报告期指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ETF
基金主代码	159091
交易代码	15909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7,454,936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所占比重，组成或权重调整后的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化时，成份股将根据自由现金流调整而发生变化。

成份股发现金额、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下，基金经理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年内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0%以内。本基金将参与指数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54,027.99
2.本期利润	-26,918,946.5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1,468,877.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12

注：1.本基金已于2011年11月3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1.14558776。
2.本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为本期利润。本期利润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为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本基金业绩报酬与本期利润不同。

4.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本期末累计增长率与同期同业绩效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自2012年4月20日起废止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保留了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说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指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自2012年4月20日起废止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保留了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说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指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代码	110026
交易代码	11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375,072.52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所占比重，组成或权重调整后的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化时，成份股将根据自由现金流调整而发生变化。

成份股发现金额、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下，基金经理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年内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0%以内。本基金将参与指数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520,658.24
2.本期利润	-11,890,545.5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686,546.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72

注：1.本基金费用不包括持有人从两次认购基金的费用、买入和卖出基金的费用、赎回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基金合同生效前费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日常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

2.本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本期末累计增长率与同期同业绩效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自2012年4月20日起废止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保留了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说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指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自2012年4月20日起废止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保留了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说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指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代码	110026
交易代码	11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375,072.52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所占比重，组成或权重调整后的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化时，成份股将根据自由现金流调整而发生变化。

成份股发现金额、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下，基金经理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年内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0%以内。本基金将参与指数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520,658.24
2.本期利润	-11,890,545.5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686,546.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72

注：1.本基金费用不包括持有人从两次认购基金的费用、买入和卖出基金的费用、赎回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基金合同生效前费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日常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

2.本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本期末累计增长率与同期同业绩效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自2012年4月20日起废止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保留了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说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指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自2012年4月20日起废止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保留了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